

## 关于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8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或“公司”）与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泰康人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

	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泰康保险集团向泰康人寿授权许可的“泰康人寿 taikanglife 及图”商标，并以货币形式向泰康人寿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泰康人寿营业收入 $\times 0.19\% \times 50\%$ +泰康人寿总资产 $\times 0.05\% \times 50\%$ 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且原则上2021年度向泰康人寿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不超过4.6亿元，2022年度向泰康人寿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不超过5亿元，2023年度向泰康人寿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不超过5.5亿，三年合计不超过15.1亿元。协议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聘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关联交易评估与公允定价的专家机构，以 292 项全球金融业商标授权及 8 项国内大型集团商标授权调研结果为基础，依据国际税务 OECD 转让定价指南和 DEMPEP 原则，并结合北京市税务局所得税处推荐模型，基于 4 份营收可比协议和 13 份资产规模可比协议综合制定前述的定价模型。同时，为保护泰康人寿公司发展，如泰康人寿当年业务税前利润率低于 5.65%，则泰康保险集团免收当年商标许可使用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和审议情况

泰康保险集团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泰康保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5 日，泰康保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